

## 國防部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  
承辦人：梁少康  
電話：02-27327412#253862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國法法服字第103000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本部法律意見，紙本，4，頁。(500000000FUX00000\_00H01-1030000690-1.d  
OCX)

主旨：檢送本部對王瑞豐聲請釋憲案法律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秘書長101年11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1512號及  
102年7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19517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12:00:00章

部 長 嚴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國防部對王瑞豐聲請釋憲案意見

## 一、聲請意旨：

- (一)案情摘要：王瑞豐原係前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第七海岸指揮部第七一大隊第七一三中隊一等兵，緣86年5月18日21時20分許，與民人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王瑞豐騎乘重型機車搭載陳○○，在高雄縣鳳山市(已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瑞竹路50號前，尾隨由民人洪黃麗更所騎，後載其女洪偉萍之機車，趁洪黃麗更不及注意之際，自其左側由陳○○下手搶奪洪女所有置放於機車前置物籃黑色皮包乙個(內有新臺幣6千元及國民身分證、銀行存摺、提款卡、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項鍊等物)，得手後加速逃逸，洪女則騎車在後追趕，並記下該機車車牌，並即報警處理，經前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於當日22時40分許循線查獲，移送前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嗣因88年10月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經接辦之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處王員有期徒刑5年，經選任辯護人陳平如律師分別上訴至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撤銷原審判決，仍以共同強奪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至共犯陳○○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共同強奪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各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嗣判決無

罪確定，導致軍、司法機關對王瑞豐與陳○○共犯判決結果發生歧異。

(二) 本件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邱顯智律師)聲請釋憲及補充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略以：

- 1、 王瑞豐身為現役軍人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陳○○係非軍人卻經司法機關判決無罪，兩者所受正當法律程序之密度有別，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下稱本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
- 2、 本法自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國防部之下，仍維持審檢不分立、審判不獨立、不公開審判(本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之狀態。
- 3、 參諸外國立法例，德國並無軍事審判制度，所有犯防衛刑法典之案件，均由普通法院的軍事法庭審理，法國僅有一個軍事法庭，負責審理法國軍人在外國之犯罪，其餘均由普通法院審理，另歐洲人權法院 1995 年 The UK v. Findlay 案已指出英國國防部對士兵懲罰處分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規定，即受處分人最低限度受公平聽審的權利。該國因而通過軍隊訓練法修正案(the

Armed Forces Discipline Act 2000)將懲罰處分之程序獨立於部隊之外，對於禁閉處分，部隊須於48小時內將受處分人送交法院裁決。準此，我國目前軍事審判以軍人審判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生命之制度，殊難想像。

- 4、 綜上，聲請大院宣告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5項及相關條文違憲失效，並給予王瑞豐再審判決無罪，提起冤獄賠償，還其清白。

## 二、本部意見：

- (一)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確定判決並無違法：

依聲請人及其委任律師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意旨，本法第181條第5項係依大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意旨，係由本部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至本案聲請人與另一共犯陳○○發生判決結果歧異之情形，係屬軍事法院與普通法院對於個案認事用法之不同，且本案亦上訴第三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維持第二審判決，自屬合法判決。

- (二)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已修法移由司法機關辦理，本件釋憲案應不受理：

102年8月6日立法院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條文，業奉總統於102年8月13日公布施行，採取1次修法，2階段施行之方式，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自軍法機關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

訟法追訴、審判。因此，自本(103)年1月13日後，現役軍人犯罪案件完全歸由司法機關掌理，自無共犯判決結果歧異之情形，又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對上開修正條文之釋憲案，業經大院大法官於102年12月20日第141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基此，本件已無聲請意旨所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等規定，程序上應不受理，毋庸進行實質審理，亦無補充大院釋字第436號解釋之必要性，併此敘明。